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董事會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

1. 莊紹綏先生已退任主席職位，並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理人。彼已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2. 莊家彬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 洪定豪先生已獲重新任命為副主席。
4. 莊家豐先生已獲重新任命為副董事總經理。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

1. 由於莊紹綏先生 (「莊紹綏先生」) 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生活上，故彼已退任本公司主席 (「主席」) 職位，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於香港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授權代理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規定，莊紹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據彼所知，亦

無有關彼退任主席職位以及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理人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要求而莊紹綏先生已接納出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榮譽主席」)，並能藉此就重大事項為本集團持續貢獻。

於過去26年，莊紹綏先生作為主席一直帶領本集團穩步發展，經內部增長拓展業務，並能適時根據地利落實策略計劃，為股東爭取最佳價值及回報。董事會衷心感謝莊紹綏先生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2. 莊家彬先生(「莊家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莊家彬先生，39歲，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家彬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0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12日獲重新任命為聯席董事總經理，直至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席。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莊家彬先生為莊紹綏先生(本公司控權股東)之子；羅莊家蕙女士(「羅莊家蕙女士」)、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莊家淦先生」)之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莊士中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莊家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持有1,299,678股本公司股份。

莊家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任期，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莊家彬先生與莊士中國一家附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根據僱傭合約，莊家彬先生之年度薪酬(包括董事袍

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3,188,000港元，乃莊士中國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家彬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莊家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彬先生履任新職。

3. 洪定豪先生(「洪定豪先生」)已獲重新任命為副主席。

洪定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洪定豪先生，65歲，於企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彼於2016年9月9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洪定豪先生於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6月5日為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為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北海及融太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洪定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定豪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任期，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洪定豪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根據僱傭合約，洪定豪先生之年度薪酬(包括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60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洪定豪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定豪先生履任新職。

4. 莊家豐先生（「莊家豐先生」）已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莊家豐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莊家豐先生，34歲，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9年經驗。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莊家豐先生於2013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12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彼為授權代理人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莊士中國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會董及中華總商會公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香港菁英會執委、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彼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之弟及莊家淦先生之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莊士中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莊家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家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任期，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莊家豐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根據僱傭合約，莊家豐先生之年度薪酬（包括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758,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獲取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莊家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莊家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莊家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家豐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